

##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重组问询函回复的补充说明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公告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2016年11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本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做出了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了使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情况，公司对《问询函》回复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于2016年11月1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做出了书面回复（注：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同时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披露，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上市公司合并范围的影响。涉及更新的章节为《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及“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在《报告书》中对上市公司应收圣达焦化其他应收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和对价回收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涉及更新的章节为《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七、上市公司应收圣达焦化其他应收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及“八、对价回收风险”和“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七、上市公司应收圣达焦化其他应收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及“八、对价回收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